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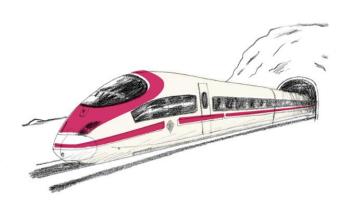
——证监会发布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处理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2018年第10期(总第264期)-2018年4月20日】



证监会发布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处理的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2018年4月20日,证监会正式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7号),结合新审计准则的变化并考虑资本市场现实情况,改进和完善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信息披露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是对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披露规范而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取消对股票实行停牌处理的相关规定,改以强化信息披露的方法,针对不同的非标审计意见类型提出具体的、更高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二是参照新审计报告准则修订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定义及涵盖范围。新修订的审计准则中已不再包含"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概念,但考虑到"非标准审计意见"概念被证监会及交易所多项监管规定所引用,此次修订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概念及其类型进行了明确界定。
- 三是**增加了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的内容要求**,并按审计意见类型具体规范了注册会计师专项说明应包含的内容,以强化对注册会计师发表恰当审计意见的监管。

四是删除了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对上市公司利润产生影响时,要求上市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扣除相关影响数的规定。

相关概要如下:

一、编报规则第14号: 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非无保留意见或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上述非无保留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上述**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是指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带有<mark>强调事项段、持续</mark> 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mark>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mark> 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注册会计师应当恪守专业标准,结合审计业务的具体情况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不得以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或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段代替非无保留意见、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以无法表示意见代替否定意见。

第五条 如公司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确认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
-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审计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 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 (二)如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应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三)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盈亏性质改变是指更正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由亏损转为盈利。

第六条 如公司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确认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
-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发表保留意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保留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 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 (二)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第七条 如公司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解释性说明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一)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三)如存在其他信息重大错报或者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进一步说明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解释性说明中涉及的相关 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解释性说明的理由和依据,以及解释性说明 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

二、审计准则第 1501 号: 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

2016年12月23日修订版的CSA 1501不再以"标准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表述报告类型。

2010《CSA 1501—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	2016《CSA 1501—对财务报表形	新旧差异
具审计报告》	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	(By 致同)
第十条 标准审计报告,是指不含有说明段、强调		不再以"标准
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其他任何修饰性用语的无	删除	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标准审计

2010《CSA 1501—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 具审计报告》	2016《CSA 1501—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	新旧差异 (By 致同)
包含其他报告责任段,但不含有强调事项段或其 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也被视为标准 审计报告。		报告"表述报 告类型
第十一条 非标准审计报告,是指带强调事项段或 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非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	删除	不再以"标准审计报告"、 "非标准审计报告"表述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20180419

附件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号)2018.4.19废止